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927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佇築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沐軌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江佩盈

江季衡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江佩盈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）如數補繳抗告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